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3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内容存在填报错误，现做如下更正：

一、第五节 重要事项"三、重大关联交易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原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9,851.73	-555.6	9,296.13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2,061.28	2,061.28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260.09	-260.09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214.87	-214.8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526.65	289.26	815.91
湖南华侨集团华侨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6,884.76	-2,384.76	4,500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2,061.28	2,061.28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77.31	77.31
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1,736.97	1,736.97
乌鲁木齐新湘汇文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525.37	525.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9,127.52	-2,848.07	6,279.4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8.3	95.62	103.9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16	-5.4	10.6
新疆新北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124.29	727.22	851.51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1.99	-1.99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297.68	-297.6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72.86	-72.86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11,712.97	11,712.9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859.73	859.73
新疆兵团水利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488.16	488.16
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118	118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更正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9,851.73	-573.6	9,277.93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0	2,061.28	2,061.28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260.09	-193.07	67.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0	69.96	69.96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214.87	-214.87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526.65	289.26	815.91
湖南华侨集团华侨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6,884.76	-2,384.76	4,500
重庆蕴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288.17	-288.17	0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77.31	77.31
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1,736.97	1,736.97
乌鲁木齐新湘汇文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525.37	525.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8.3	95.62	103.9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16	-5.4	10.6
新疆新北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124.29	727.22	851.51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1.99	-1.99	0
重庆蕴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35.17	-35.17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9,127.52	-2,848.07	6,279.45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11,712.97	11,712.97
新疆兵团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629.92	629.92
新疆金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1,128.76	-1,128.76	0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297.68	-297.68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72.86	0	72.8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2,967.64	2,967.64
新疆兵团水利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488.16	488.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90	90
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118	118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方交易（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原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分包禹亳铁路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8,478,842.00	0.6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巴彦乌拉至新邱铁路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576,740.89	0.06%	3,304,713.90	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兰新铁路第二双线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78,547,067.57	1.9%	36,203,839.48	1.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克什米尔城市灾后重建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64,685,916.80	3.99%	64,296,944.24	1.9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天富发电厂一期地基处理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59,699,387.67	1.45%	74,246,651.00	2.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桩基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7,909,375.42	0.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铁路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交易价格			20,000.00	
兵团一建开元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825,572.35	0.84%		
新疆兵团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453,675.21	1.48%		
新疆兵团六建振兴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40,856.42	0.25%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669,161.94	0.68%	1,105,414.89	1.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40,856.42	0.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240,955.91	2.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5,163,486.80	35.89%		41.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478,637.37	2.5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256,045.35	1.28%		
合计			73,048,089.77			

更正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分包禹亳铁路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8,478,842.00	0.6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巴彦乌拉至新邱铁路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576,740.89	0.06%	3,304,713.90	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兰新铁路第二双线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78,547,067.57	1.9%	36,203,839.48	1.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克什米尔城市灾后重建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64,685,916.80	3.99%	64,296,944.24	1.9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天富发电厂一期地基处理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59,699,387.67	1.45%	74,246,651.00	2.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桩基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7,909,375.42	0.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铁路工程	以市场价格确交易价格			20,000.00	
兵团一建开元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825,572.35	0.84%		
新疆兵团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453,675.21	1.48%		
新疆兵团六建振兴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40,856.42	0.25%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669,161.94	0.68%	1,105,414.89	1.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40,856.42	0.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240,955.91	2.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5,163,486.80	35.89%	33,755,150.27	41.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478,637.37	2.5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256,045.35	1.28%		
合计			378,557,202.70		220,842,089.20	

三、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原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9,241.89	83,041.07
应付账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6,048.00	160,000.00
应付账款	新疆新北商贸有限公司	8,515,095.13	1,242,887.56
应付账款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18.44
应付账款	重庆蕴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51,731.38
预收账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794,494.42	9,127,523,107.00
预收账款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117,129,674.00	
预收账款	新疆兵团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6,299,200.00	
预收账款	新疆金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287,645.07
其他应付款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76,823.9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76,823.9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28,591.66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76,354.49	
其他应付款	新疆兵团水利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1,595.58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28,591.66	
其他应付款	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80,000.00	

更正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9,241.89	83,041.07
应付账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6,048.00	160,000.00
应付账款	新疆新北商贸有限公司	8,515,095.13	1,242,887.56
应付账款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18.44
应付账款	重庆蕴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51,731.38
预收账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794,494.42	91,275,231.07
预收账款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117,129,674.00	
预收账款	新疆兵团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6,299,200.00	
预收账款	新疆金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287,645.07
其他应付款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76,823.9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28,591.66	728,591.66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76,354.49	
其他应付款	新疆兵团水利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1,595.58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80,000.00	

本次更正不会对已经披露的公司2013年度经营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同时予以更新。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8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股份，冻结期限从2014年5月16日起，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9%。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股份，冻结期限从2014年5月20日起，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9%。

上述两笔法院轮候冻结是三佳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而知晓的信息，具体情况三佳集团因未收到法院通知，无从确认。

被冻结人三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其冻结的2707333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其中的27070000股在本次轮候冻结之前已进行了质押登记。

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3161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其中本公司股东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冻结454万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27）。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邓华
住所：上海市**区**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区**路**号**广场**栋**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5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邓华
中发科技	指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至2014年5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让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导致间接持有中发科技的股份减少17.0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三佳集团	指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陈邓华
（二）性别：男
（三）国际：中国
（四）身份证号码：330323196301150032
（五）住所：上海市**区**路**弄**号**室
（六）通讯地址：上海市**区**路**号**广场**栋**楼
（七）联络电话：021-62992666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三佳集团10%股份、关联方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三佳集团90%的股份。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三佳集团的股权。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均为陈邓华先生控制的企业。经过本次权益变动，陈邓华先生不再是中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三佳集团股权的计划，也未有直接增持中发科技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三佳集团股权，导致间接持有中发科技的股份减少17.09%。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5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通过参与认购中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454万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发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发科技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表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
股票简称	中发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邓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上海市**区**路**号**广场**栋**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1613333 股 持股比例： 1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4540000股 变动比例： 减少1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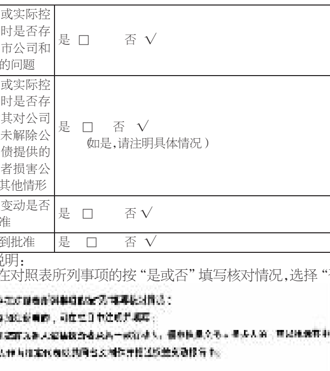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3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3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11人，实际参加人数10人，副董事长吴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谢小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的组成人数由11人修改为12人，《公司章程》修订后，董事会出现1名非独立董事空缺。

5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表》，提名王京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京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征求了本人意见后，认为王京女士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王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备案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京女士，43岁，金融学学士、法学硕士、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处干部，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总部）融资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京泰集团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京泰集团企业经营管理部经理，京泰集团总经理助理、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

王京女士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与京东方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审议日，王京女士未持有京东方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3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3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截至2014年5月20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个人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股票共计3,445,860股（其中A股3,295,800股，B股150,060股），总金额7,076,945.00元人民币及284,114.00元港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购买股数（A股）	成交均价（人民币元）
王东升	董事长 执委会主席	270,000	2.14
陈炎顺	副董事长 总裁	260,000	2.15
王家恒	董事、执行副总裁 联合首席运营官	150,000	2.14
宋莹	执行副总裁 首席人事官	200,000	2.16
王彦军	执行副总裁	200,000	2.17
董友梅	执行副总裁 首席技术官	200,000	2.15
孙芸	高级副总裁 首席财务官	150,000	2.16
李学政	高级副总裁 首席市场官	186,600	2.12
岳占秋	高级副总裁	150,000	2.14
仲慧峰	职工监事	150,000	2.17
谢中东	副总裁 首席风险官兼审计长	110,000	2.14
刘洪峰	董事会秘书	100,000	2.16
总计		2,126,600	--

二、其他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共计购买1,319,260股（其中A股1,169,200 股，B股150,060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人员自愿承诺将本次所购买公司股票自购买之日起持有至2016年6月30日不进行转让。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对上述股份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3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3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2014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22%）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提案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由11人增加至12人，由于存在一名非独立董事的空缺，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王京女士为京东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案后审核认为，该项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完善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5月30日 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吕廷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议案2的详细情况见本通知附件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7日、28日，0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1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指定传真：010—64366264
联系人：张斌、陈帅
电子邮件：zhangbin@boe.com.cn；schen@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1日

附件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11人修改为12人，《公司章程》修订后，董事会出现1名非独立董事空缺。

截至2014年5月20日，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京东方3.22%的股份，满足《公司章程》关于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格要求，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临时提案权，提名王京女士为京东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京女士，43岁，金融学学士、法学硕士、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处干部，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总部）融资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京泰集团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京泰集团企业经营管理部经理，京泰集团总经理助理、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

王京女士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与京东方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审议日，王京女士未持有京东方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1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	同意	弃权	反对	意见说明
1、关于增补吕廷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35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本公司"、"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科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实现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48号）的要求，对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类别	编号	主要事项
1	2013年2月1日	监管关注函	鄂证监公司字【2013】6号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之处。
2	2013年7月18日	监管关注函	鄂证监公司字【2013】38号	公司在信息披露、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等存在一些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监管关注函和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2013】6号）

关注内容如下：

1、针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长期存在连续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修订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财务控制措施，规范借款和还款的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独立性和规范性。

2、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充分性。

3、加大对盘锦弘盛欠款的催收力度并及时向湖北证监局报告款项回收情况。

整改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资金往来方面的整改

（1）公司制订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约定，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2）公司修订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梳理货币资金审批流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管理做出规定，同时尽可能减少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使公司资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3）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资金管理制度、流程的培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强化全体人员规范意识，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规范性。

2、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信息披露方面的整改

（1）公司立即组织了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学习，充分认识到未及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将给公司带来的危害性，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充分性。

（2）公司制订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支付、职责、措施及信息披露进行约定；公司已制订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查、审批、合同订立、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进行了约定。

（3）根据信息披露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将对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的，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及时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4）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汇编法律法规资料发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同时在年报董事会上组织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提高全体董监事会成员及高管的法律意识。

3、关于对盘锦弘盛欠款情况的追收

成立盘锦弘盛欠款清收小组，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同时召开清欠专题协调会，与盘锦弘盛、盘锦盛博（盘锦弘盛控股股东）达成还款协议，盘锦盛博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13年6月底，盘锦弘盛所欠款项已全部收回。

公司已根据盘锦弘盛公司还款情况，及时向湖北证监局汇报该欠款实际收款情况及清收的计划。

（二）2013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3】38号）

关注内容如下：

1、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分析信息披露问题产生的原因，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为契机，建立健全下属分子公司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审核的制度和流程，并加强监督把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一是加紧回收盘锦弘盛欠款及利息，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并向湖北证监局及时报告款项回收情况；二是切断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包括上市公司分子公司与大股东的分子公司之间）不规范的频繁资金往来，若需资金拆借，建议通过委托贷款等形式予以明晰，规范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三是收回对湖北鼎新医药公司借款，并坚决防止此类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再次发生；四是对王文孟借款提出解决思路，并承诺解决期限，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整改措施如下：

1、信息披露方面

（1）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为加强管理防止该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已对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法规培训，明确责任人员，督促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公司已对中珠红旗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及时进行信息上报的相关责任人予以了处罚。

（2）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不定时的收集市场违规处罚案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汇编整理，转发相关人员学习，以不断提高法律意识。

（3）逐项分析信息披露问题产生的原因，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梳理公司及下属公司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审核的相关流程和制度，加强监督，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4）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未及时、未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将给公司带来的危害性，拟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针对盘锦弘盛欠公司款项问题，公司专门成立盘锦弘盛欠款清收小组，多次召开清欠专题协调会，与盘锦弘盛、盘锦盛博（盘锦弘盛控股股东）达成还款协议，盘锦盛博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13年6月底，盘锦弘盛所欠款项已全部收回。

3、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

（1）公司制订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将按照专项审核报告，逐笔清理关联方资金，保证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及独立。

（3）针对2012年度公司资金往来未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汇总表里进行披露的情况，公司已通知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会计师事务所重新提交《关于对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汇总表，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汇总表进行更正。

（4）公司后期将严格执行已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或按照监管要求通过委托贷款等形式予以明晰，杜绝与大股东之间的这种资金拆借行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2013年度，公司未与大股东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2013年6月底前，公司已收回湖北鼎新医药公司借款。

公司后期将严格执行已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坚决防止此类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隆林捷尧矿业公司另一股东王文孟提供借款，系公司收购该矿业公司后，因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直未办理下来，无法进行黄金矿的开采，所投资金暂时闲置，为补充中珠控股流动资金所需，故中珠控股与王文孟两股东方将已投入隆林捷尧矿业公司的闲置资金借出。

合同签订后，中珠控股依约向王文孟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和后期项目资金投入，但王文孟仅完成了捷尧公司68%的股权转让事项，对约定的矿山建设、年产黄金量等义务，并未按合同完全履行，以致《股权转让合同书》及《生产管理目标合同》目的未能达到，形成实质性违约。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防止王文孟出现转移资产的行为，公司直接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措施并随后提起诉讼。

2014年2月，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减少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达成以下意向：中珠集团承诺在上述诉讼事项法院判决后，以不低于投入成本4,205万元收购中珠控股持有的隆林捷尧68%股权和债权。具体协议待法院判决后按照法定的程序签订。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36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5,092.59万元投向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3个还建房项目和2个道路建设项目。潜江市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甲方）已与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于2013年8月15日签订了5个项目合作建设的合同，并已获得立项批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48号）的要求，对合作建设合同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建设资金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建设合同，建设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等条款如下：

"1、计量周期：双方每半年确认一次乙方已支付的项目融资及收益。

2、支付时间：甲方应偿付给乙方的融资结算款和应支付给乙方的融资管理收益按年度支付，一年一结算，一年一支付，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毕委托项目接收手续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的融资款和融资管理收益。

如发生拖欠，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支付给乙方，且工期相应顺延。

3、支付方式及保证

1）支付方式

货币支付；

2）支付保证

因政策及市场因素影响导致不足以支付融资及收益的部分，甲方保证申请潜江市政府以工业园区新增收益中地方留存部分的80%补足。"

二、项目收益约定

根据潜江市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与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建设合同，项目收益约定的相关条款如下：

"1、工程投资

1）工程投资由乙方负责融资，融资额为项目竣工后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价。

2）工程结算价使用湖北省最新出版的有关工程定额信息价标准。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潜江当地的信息价为依据计算。

2、融资管理收益

1）乙方受托实施委托项目收取的融资管理收益按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价（即融资额）的20%计取。

2）乙方为管理委托项目的运营支出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其他收益回收的保障

除上述合同中列示的收益保障外，潜江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于2014年3月17日就潜江中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并出具了《关于潜江中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等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会议明确：

"（1）按照合同约定，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应支付潜江中珠融资结算款和融资管理收益，支付方式为按年度支付，一年一结算，一年一支付，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

（2）袁光大道南延、湖北省国营总口农场南城江湾小区二期、园林办事处光明村还建房、园林办事处月波村还建房和王场至周矶公路工程共五个项目的回购资金在项目实施期间逐年纳入财政支出项目。"

四、关于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风险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中，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约96,995万元。潜江中珠虽已获得了潜江市政府及相关机构关于未来收益明确的还款保证，但未来投资收益回收还是存在以下风险：（1）由于"将项目回购资金逐年纳入财政支出"的还款保证措施只是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的形式通过，尚需在未来历年的潜江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审批，未来"将项目回购资金逐年纳入财政支出"在潜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存在审批风险；（2）根据潜江市财政局网站查询显示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全市资金来源710,356万元，全市资金运用710,317万元，稍有结余，潜江市财政收入规模不大，给公司未来收回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且2014年及以后潜江市政府实际的财政收入与预算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也将为本项目的还款保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